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 Dr. Mauro Bove（「Dr. Bove」）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在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新股份的事項後，將在本公司董事召開的董事會上，委任由認購人提名的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同時，雙方亦同意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隨附的認購權利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如達至股份總數的80%或以上並已全數支付該等股份的有關股款後，將委任由認購人提名的另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現委任 Dr. Bove 為本公司董事。

Dr. Bove 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有權享有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及參考現行市況而可能批准的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釐定袍金後即時另行刊發公佈。Dr. Bove 的聘任並無固定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Dr. Bove，50歲，擁有逾20年藥業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曾於意大利的藥業翹楚集團 Sigma-Tau（其附屬公司遍佈歐洲各國及美國）身居要職，處理業務、特許權及企業發展各範圍的事宜。Dr. Bove 亦是多個國際特許權及合併與收購交易中的關鍵人物。目前，Dr. Bove 於 Sigma-Tau 集團的控股公司 Sigma-Tau Finanziaria S.p.A. 統領企業發展部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由於認購人為 Sigma-Tau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r. Bove 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連。

\* 僅供識別

一九八零年，Dr. Bove 取得意大利 University of Parma 的法律學位。一九八五年，赴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市的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s (美國及國際法律學院) 的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Center (國際及比較法律中心) 進修。Dr. Bove 現時是 Licensing Executives Society 的成員。

Dr. Bove 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Dr. Bov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謹此歡迎 Dr. Bove 加入董事會，並深信憑藉其於藥業的豐富經驗，將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有所裨益。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本公佈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 內。